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召開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3
附錄三 — 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17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會議系統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以批准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並以批准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陳光輝先生(主席)
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
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恒先生(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
23樓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中規範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予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相關資料；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中規範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獲延續)，或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18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可最多購回118,000,000股股份。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分配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為限。該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獲延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授予董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或有關決議案列明之較早期間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批准)而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18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236,000,000股股份。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可增加本公司日後在上市規則及發行授權容許之範疇內籌集股本資金的靈活性。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發行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陳光輝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六(二)條，陳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再任。因此，陳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六(二)條須告退，並將於有關大會上同時備選再任。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中最少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根據聯交所之規則，每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光強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偉恒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須輪值告退。陳光強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偉恒先生將於有關大會上同時備選再任。陳光強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偉恒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公司細則修訂

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中包括為反映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概要解釋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閣下請注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第五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準備批准公司細則修訂建議。據董事所悉，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指示將被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陳光輝
主席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會詳列於我們發送給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現場直播可將股東週年大會擴展至由於當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下而無意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或無法現場出席會議的其他海外股東。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視頻直播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可照意欲指示閣下之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委任代表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香港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演化，本公司有可能需要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並且只能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www.playmatestoy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訊。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而本說明函件應連同上文由董事會發出之函件一併閱讀。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18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18,00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地區之法律，該等資金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本款項只可從該等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撥付。於購回時所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3.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倘建議授權之股份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將可能受到不利之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中各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幣	最低成交價 港幣
二零二一年三月	0.415	0.290
二零二一年四月	0.690	0.380
二零二一年五月	0.720	0.590
二零二一年六月	0.760	0.600
二零二一年七月	0.730	0.660
二零二一年八月	0.730	0.500
二零二一年九月	0.580	0.460
二零二一年十月	0.580	0.48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560	0.46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620	0.480
二零二二年一月	0.560	0.470
二零二二年二月	0.500	0.475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而取得或合併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總數	股份百分比
陳俊豪	626,000,000 (附註1)	53.05%
TGC Assets Limited	626,000,000 (附註2)	53.05%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000 (附註3)	50.85%
PIL Management Limited	600,000,000 (附註3)	50.85%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600,000,000 (附註3)	50.85%
PIL Toys Limited	600,000,000	50.85%

附註：

- (1) 陳俊豪先生(「陳先生」)為TGC Assets Limited(「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被視作為TGC擁有合共6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GC直接擁有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TGC直接擁有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約51.36%股權，故被視作為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IL Management Limited為彩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為PIL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PIL Toys Limited為P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彩星集團、PIL Management Limited及PIL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作為於PIL Toys Limited實益擁有權益之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購回股份之權力，則(i)陳先生及TGC；及(ii)彩星集團、PIL Management Limited、PIL Investments Limited及PIL Toys Limited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約58.95%及56.50%。董事認為該項增加並不構成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將確保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就各董事所知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主要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7.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其擁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本公司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為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下文載列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之董事資料：

陳光輝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37歲，自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曾參與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彼自二零一七年出任本公司之美國附屬公司總裁一職。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美國加州Menlo Park之KKR私募基金任職，積極參與多項交易及投資組合公司管理。彼加入KKR前，曾任職於美國紐約花旗集團客戶零售投資銀行。陳先生畢業於耶魯大學取得經濟及歷史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委任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起開始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本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陳先生就出任董事會成員將不獲發任何董事酬金，惟彼將獲得由董事會按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的管理酬金。

彼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俊豪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及PHL執行董事陳光強先生之兄長，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個人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陳先生被視為擁有104,000,000股彩星集團股份之權益、3,27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2,000,000份由本公司購股特權衍生股份之權益。

就陳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陳光強
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34歲，由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海外投資副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於一間國際銀行從事見習行政人員及商務銀行關係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彼亦為彩星集團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1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酬金乃按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彼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俊豪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及彩星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光強先生之弟弟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1,000,000份由本公司認股特權衍生股份及彩星集團之2,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就陳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林懷漢**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英格蘭紐卡素大學並獲文學士(榮譽)學位。

林先生現為越秀証券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深董事。彼擁有超過三十年從事商人銀行、投資銀行及企業諮詢服務之經驗，並曾於多間國際銀行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彼現時擔任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辭任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為聯交所的上市公司，直至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自願撤銷於聯交所上市為止。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辭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33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可能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酬金乃按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林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對董事會作出獨立及富建設性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彼豐富之商業、投資銀行及企業諮詢服務經驗能令董事會多元化。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學歷資格)，並已考慮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

立身份，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定林先生之獨立性及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影響彼行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董事會推薦彼重選連任。

就林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陳偉恒

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零年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本集團國際市場業務、營運及產品開發。彼擁有逾二十五年玩具業經驗，其中三年多從事OEM製造。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並取得商業(會計及管理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除本公司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10,000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可能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酬金乃按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份由本公司認股特權衍生股份之權益；及彩星集團之160,000股股份之權益。

就陳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以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帶來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將定義「聯繫人」修訂為「緊密聯繫人」，並對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包括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或其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提議進行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作出相應更改；
2. 澄清除於報章上提早發出通知外，透過聯交所可能接受之任何其他方式提早發出通知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亦可於規定期間暫停辦理；
3. 變更要求於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曆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設立此類股東週年大會間隔之時間上限；
4. 訂明在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之要求下，股東有權於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案；
5. 訂明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特別要求彼等放棄投票；
6. 修訂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放棄投票事項之例外情況；
7. 要求通過特殊決議案(三分之二多數)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8. 澄清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本公司核數師可任職至該空缺持續存在之前，而其當時之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
9. 要求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由股東釐定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而非由董事會釐定；及
10. 進行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全部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提請閣下垂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五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現行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茲通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 (a) 陳光輝先生；
 - (b) 陳光強先生；
 - (c) 林懷漢先生；
 - (d) 陳偉恒先生；
3. 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

* 僅供識別

購回守則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按下列條件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a) 除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特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致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外，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特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該計劃及安排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購股特權

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iv)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v)在上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於行使該等購股特權之有關權利、認購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利時，對可認購之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所作出之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根據有關購股特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所規定者進行；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者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作出之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或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

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A) 章程細則第1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條內「聯繫人」之釋義全文；
- 下列新釋義將以順序方式納入章程細則第1條：

「緊密聯繫人士」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士」之相同定義。

(B) 章程細則第2條

-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2(i)條改寫為第2(j)條，將現有章程細則第2(j)條改寫為第2(k)條並將現有章程細則第2(k)條改寫為第2(l)條，並插入以下內容作為新章程細則第2(i)條：
 - (i) 特殊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C) 章程細則第9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9條取代：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

(D) 章程細則第10(a)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0條附項(a)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0條附項(a)條取代，章程細則第10條其他附項維持不變：

- (a) 必要法定人數應為兩人(或倘股東為公司的的情況下，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代理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

(E) 章程細則第51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51條取代：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可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或在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暫停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惟在可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不超過三十日。

(F) 章程細則第56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56條取代：

56.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

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在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G) 章程細則第58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58條取代：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或決議案；且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大會。

(H) 章程細則第76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76條取代：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3)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對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股東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I) 章程細則第86(2)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86條附項(2)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86條附項(2)條取代，章程細則第86條其他附項維持不變：

86.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額外成員，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任何上限。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J) 章程細則第103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對任何涉及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a) 因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款項或者招致、承擔義務，而本公司就此對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b) 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被提供認購或購買，而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該項要約之中參與承銷或分銷的任何建議；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認購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不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的一般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只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董事(除大會主席外)權益是否屬於重大或者任何董事(除主席外)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通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方法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主席就該董事之情況作出最終且不可推翻之裁決，除非據該董事所知的其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倘上述問題出現於大會主席身上，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及作出投票)，而該決議屬最終且不可推翻，除非據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

(K) 章程細則第155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155條取代：

155.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有關核數師應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其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交予退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殊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L) 章程細則第157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57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57條取代：

157. 核數師酬金應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行之方式來釐訂。

(M) 章程細則第158條

-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58條取代：

158.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職位空缺，惟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之前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

(N) 章程細則第165條

一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165條全文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65條取代：

165. (1) 受章程細則第165(2)條所規限，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6.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最遲須登記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